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25%，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景传明	否	董事、高管	D	0	0.0000%	337,500
2	于善利	否	高管	D	0	0.0000%	225,000
3	崔飞龙	否	高管	D	0	0.0000%	225,000
4	厉彦文	否	-	D	45,000	0.0377%	112,500
5	姚久喜	否	-	D	45,000	0.0377%	112,500
6	冯绪良	否	监事	D	0	0.0000%	168,750
7	毛波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8	赵纪航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9	徐可光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10	杨章友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11	孟凡亮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12	袁宗龙	否	-	D	30,000	0.0251%	125,000

13	袁茂军	否	监事	D	0	0.0000%	112,500
14	陈维洁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15	梅秀香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16	张治坤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17	冯启良	否	-	D	30,000	0.0251%	75,000
18	李明美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19	郑玲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0	迟飞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1	苏金杰	否	监事	D	0	0.0000%	56,250
22	厉建慧	否	高管	D	0	0.0000%	106,250
23	姜在本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4	唐顺晓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5	耿其刚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6	丁启进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7	厉茂祥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8	秦昌军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29	徐中胜	否	-	D	15,000	0.0126%	37,500
合计				—	540,000	0.4525%	2,631,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381,375	53.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2,948,625	44.37%
	2、个人或基金	0.00	0.00%

	3、其他法人	0.00	0.00%
	4、限制性股票	2,012,500	1.69%
	5、其他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961,125	46.05%
	总股本	119,342,5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系公司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时间分为五期解锁。因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开始，第三个限售期已满，故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5 万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股份变动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激励对象中董监高人员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 万股继续限售，其余非董监高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解限售申请书》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